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54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00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嗣於112年9月8日在臺灣辦理戶籍登記結婚，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入境臺灣；原告於113年2月24日至28日帶被告回越南探望其父母，在越南期間發現彼此許多家庭理念不合，且被告以各種理由向原告要錢，連同聘金加起來已超過新臺幣20萬元，原告對被告一直要錢已不堪其擾，決定離婚，兩造在越南口頭協議離婚，但被告最終卻逃逸不見蹤影。原告於113年4月29日向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報請被告逃逸協尋，該專勤隊於113年5月6日書面回覆被告於113年2月24日自臺灣出境迄今無入境紀錄。被告本次婚姻全係於金錢上之需求，雙方並無感情基礎，被告口頭同意離婚，卻以各種藉口不回臺灣辦理協議離婚，被告只知從原告身上取得金錢，如持續維持婚姻，原告家產將被吞沒，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准予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02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03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4 第5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則為越南國人之
05 事實，有原告之戶口名簿、被告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等
06 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頁至第23頁），足認兩
07 造無共同之本國法。惟原告陳明兩造婚後同住於臺灣，故兩
08 造先前共同住所地在我國，依前揭法文規定，本件裁判離婚
09 之事由，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合先敘明。

10 五、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係規定，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
11 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請求離婚。即依上開規定請求離
12 婚者，除須他方有遺棄之客觀事實外，尚必須他方有惡意遺
13 棄之主觀意思；次按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4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5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第2項定有明文。婚
16 姻以夫妻終生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之
17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不得依民法第1052
18 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是婚姻是否難以維持，應斟酌破壞
19 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
20 生活，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而此不可由原
21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
22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23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
24 度台上字第2495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25 照。

26 六、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10日在越南結婚，112年9月8日
28 在我國登記，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於112年10月14
29 日入境臺灣，113年2月24日出境；原告於113年4月29日向
30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報請被告逃逸，請求協
31 尋，該專勤隊於113年5月6日書面回覆等情，內政部有原

01 告之戶口名簿、外籍（越南）配偶逃逸協尋通報、內政部
02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113年5月6日書函等件
03 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25頁、第127頁），堪信為真
04 實。

05 (二)被告雖自113年2月24日起迄今，有未與原告同居之客觀事
06 實，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惡意遺棄之主觀意思。
07 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為無理
08 由。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2月24日出境後行蹤不明，然觀諸原
10 告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57
11 頁），原告自113年2月26日至113年4月1日間，均與被告
12 討論離婚事宜，再參以被告於113年2月24日出境後，已於
13 113年9月13日再入境，迄今仍在臺灣境內等情，亦有被告
14 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頁），
15 原告雖稱其不知道被告有再入境，被告亦未與其聯絡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151頁），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僅一年餘，在
17 臺灣共同生活4個月，原告陪同被告返回越南後，因婚姻
18 價值觀之歧異，即萌生離婚之念想，於分居2月後旋訴請
19 裁判離婚，亦未見原告有何修正或挽回婚姻之舉措，兩造
20 迄今分居約9月，然衡以一般人之通常生活經驗及兩造客
21 觀相處狀況等情事判斷，本件客觀上尚未達於倘處於同一
22 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原告自不得
23 因片面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率爾主張兩造間已
24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25 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威全